

哥倫布的發現時代

意大利人馬可孛羅(Marco Polo, 1254-1324), 1725 年東來中國, 在元世祖朝廷仕官二十餘年, 歸去後, 就其觀察和身歷, 寫了偉大的東遊記, 引起了歐洲人對中國神話般富庶的嚮往。有心人會記得其中的一段話: 元朝的大可汗, 在引頸仰望, 期待基督教國差遣一百位宣教士, 去教導他的臣民, 認識真神。日後有許多航海家, 被吸引揚帆遠航。

發現時代的人物, 是為三個“G”字: God, Gold, Glory (神, 黃金, 榮耀) 驅使, 有時三者互相牽纏, 不一定把其中的那一個 G 放在前面, 總之動機並不單純。

另一個意大利人哥倫布(Christopher Columbus, 1451-1506), 他自己喜歡用西班牙名字 Cristobal Colon), 也從未留下意大利文字的手筆。生在這樣的時代, 他思想的腳步, 也難以超越他的時代多遠。他在啟航發現新大陸之前, 向支持他的主子聲明: 所發現的新殖民地, 要以他為總督, 後代得以世襲; 所得的收益, 要分給他十分之一; 並為艦隊司令。當然, 這只能解釋為功利的思想。

哥倫布相信, 往西方航行, 是到達東方的中國的近路。但他同時代的人, 多不肯相信。先是向葡萄牙申請支持, 遭受拒絕, 他轉向西班牙宮廷求助。從 1484 年開始, 他掙扎等候了六七年, 不肯放棄希望。主要支持他的, 是有影響力的教職人員。據說: 虔誠的王后伊斯碧雅(Isabella)受了感動, 曾經誓言, 即使我需要典質首飾, 也要支持航行的計畫。那可能不是事實, 因為主要費用是由“聖弟兄修會”(Santa Hermandad, 或 Holy Brotherhood)支付, 其具有宗教的色彩, 是顯然的。

那時, 西班牙因戰爭耗費甚大, 環繞地球的航行, 雖然會增加財政上的支出, 但得到新殖民地, 發現黃金和香料的經濟收益, 是美好的期望。

1492 年, 西班牙對北非回教徒的戰爭勝利, 剛收復了被佔領的土地。西班牙共同統治的王菲迪南(Ferdinand)和王后, 認為是出航的時候。哥倫布率領的小艦隊, 包括三條艘船“聖馬利亞號”(Santa Maria)為主艦, 另外有輔翼船“Pinta”和“Nina”。他們於 1492 年八月三日凌晨啟航, 在海上飄流兩個月, 還未看到陸地。水手們以為被欺騙了, 醞釀著要叛變奪船回航。十月六日, 同行的船長品宋(Pinzon)建議, 改航向往西南, 哥倫布逞傲氣拒絕。

到十月七日夜裡, 他們整夜聽見鳥群往西南飛。哥倫布下令改航西南。不久, 他們更看見海上漂浮著碎木, 撈起來看,

是彫刻過的樹枝和蘆葦，表明離有人煙的陸地不遠了，大家都得到安慰，也有了勇氣和盼望。十月十二日午夜過後二小時，有一水手望見了陸地。

他們所到的地方，是巴哈馬島群的一個小島，哥倫布給起名“撒爾華道”(El Salvador, 西班牙文“聖救主”的意思)。看見土人的鼻子上挂著金環，哥倫布以為是到了日本東方的證據，不久就會找到黃金的源頭。但那不是。他繼續航行到了另一個景色美麗的大島，就是今天的海地和聖道明尼加，他命名為Hispaniola，意思是西班牙島。

正如哥倫布的名字所示：Christopher 或 Cristobal，是“背負基督者”的意思；Colon 是“殖民者”的意思。他的動機和所受的使命，也是雙重的。到了一塊新發現的土地，他總是先插下十字架和西班牙的王旗，作為西班牙的領土。

1492 年的聖誕節，一夜暴風，把“聖馬利亞”主艦擱淺摧毀。1493 年一月六日，哥倫布和副領隊品宋，分乘兩艘剩下的小船“Nina”和“Pinta”回航，經過暴風駭浪，於三月十五日，回到西班牙。品宋勞瘁成病，三月二十日就離世了。

西班牙王和王后，要哥倫布立即前往覲見，盛大隆重的接待和封賞。教廷諭令，界分印度群島，由西班牙和葡萄牙各自管轄宗教和殖民事宜。

以後，哥倫布前後再航行三次，1493 年，1498 年，和最後一次在 1502 年。他繼續“發現”了古巴，巴拿馬，波多黎各，並牙買加等島嶼；他望見過中美洲大陸，也可能有亞瑪遜河口；不過，他以為那是另一個島，而以古巴為大陸。

哥倫布是有遠見的航海家，意志堅強；但他不是一個卓越的行政官，無法管治那些新殖民地，也不善應付複雜的宮廷政治。到了晚年，似是諸事拂逆，抑鬱生病，於 1506 年五月二十一日逝世。

哥倫布缺乏正式教育，也沒有認真研讀聖經，或任何學問他的思想中，把科學和他自己任意的幻想混淆，甚至自以為有神的啟示。

他對西班牙王和王后說：“我不是靠理智，不是憑數理，海圖也無用處，而是全靠聖經以賽亞書的話。”他是指以賽亞書第十一章 10 至 12 節說的。他也採用了偽經以斯得拉後記的片段，作為遠航的指針。那段文字是在所謂“第三異象”中，以斯得拉復述第三天的創造：

“第三天，你命令水聚在地面的七分之一；七分之六成為陸地，可作耕種，用來向你供獻。你的話發出，事就這樣成就。...”（以斯得拉後記第四章 42,43,49 節）

這顯明他並不明白聖經，只是斷章取義利用聖經，要為自己的行動作根據；到一個程度，可能他自己也相信了。這樣，哥倫布以為由海上環繞地球去中國，比由陸路東行只有六分之

一的距離，近得多，也容易得多。所以當他在美洲登上陸地的時候，竟然感謝天主保佑他到了中國！後來，發現這不像馬可孛羅筆下描述的天朝和大可汗，才“恍然大悟”，這不過是日本，還要過一道十哩寬的海峽，才可以到中國。最後，他猜想大概是到了印度，所遇見的土人，就成了“印地安人”，反正印度就是亞洲了。如果今天遇到這樣的船長，可得小心才是。

那時，由歐洲到中國的陸路，被回教徒佔領。晚年，他認為神要他收復耶路撒冷。當然，那沒有神的繼續引導和預備，並未成為事實。

“成功”，並不表明他對真理的了解正確。天主教傳到南美洲的結果，是以一種迷信，代替另一種迷信。

不過，如果今天有一個地球儀或地圖，可以看見，由西班牙西航，怎麼能夠迷失偌大的一片美洲大陸呢？那是因為兩次的改變航向西南，連弗羅里達的尖端都迷失了。

這是神的引導和預備：留下一片乾淨土，待日後的清教徒移民，在這裡興旺福音，並且把福音傳到遠方，包括中國。感謝主，祂是主宰宇宙事物的主。

今天，仍然有人承其餘緒，用類似哥倫布的方法解釋聖經信徒可得小心。再思想今天教會，是否比五百年前，哥倫布時代進步了多少？傳福音的動機，是否單純為了神的國？是否還雜有為了金錢，為了個人尊榮呢？求主憐憫！

作者：于中旻
©2025 James C. M. Yu

聖經網
aboutbible.net